

## 说法

» 热点关注

## 是独生子女了为何还办遗嘱公证?

离婚率高,就为把这套房安全地放在女儿的“保险箱”里

■本报记者 王春芳

昨天上午,63岁的老王和妻子来到杭州西湖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。两人的父母都已百年,并且只有一个女儿王艾(化名)。他们名下那套位于流水苑的60平米房产自然是女儿的,为什么还一定要办公证?

这都是越来越高的离婚率惹的祸。老王说,担心自己去世后,女儿离婚,自己留给女儿的这套房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分给男方一半。为了保险起见,老两口商量决定还是立遗嘱让女儿单独继承房屋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,

归夫妻共同所有。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,为夫妻一方的财产。

公证员殷浓利对这类遗嘱公证早已习以为常:“甚至还有80多岁的老人来办遗嘱,要求将房产遗赠给孙子女。”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,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继承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

殷浓利和另一位公证员在审核了老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材料后,代老王和妻子各拟了一份遗嘱。二老在遗嘱中表示:“在我去世后,上述房屋属于我的产权由女儿王艾继承(不作为王艾夫妻共有财产);如上述房

屋被拆迁,回迁所得的房屋属于我的产权也均由女儿王艾继承(不作为王艾夫妻共有财产)”。

据西湖公证处统计,仅去年该处共受理751件遗嘱公证,其中80%涉及房产,几乎都指定遗产继承人为子女,或指定受赠人为孙子女。但公证处提醒《继承法》规定,继承开始后,继承人放弃继承的,应当在遗产处理前,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,视为接受继承。而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,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,到期没有表示的,视为放弃受遗赠。不论继承还是遗赠,当事人都需要在遗嘱发生效力之后,到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或接受遗赠公证。

»

消费提醒

## 合同过期,健身受伤“违约”变侵权

提醒:与健身房签协议应注意起止时间

■通讯员 王颖 沙婷婷

去年11月份,王先生如往常一样,去一家他办理了年卡的健身房健身,谁知却发生了悲剧:他在进行动感单车锻炼时,由于动感单车踏脚带松动,他的右脚脱离了踏板,高速转动下的金属踏板导致他右小腿多处严重刮伤。

后来,王先生住院治疗和在家休养数月,为此支付了数千元的治疗费用,而健身房只在事故发生当天将其送到医院后就再没有其他表示。王先生欲向健身房主张损害赔偿,可当他拿出当初签订的会籍合约书时却犯难了,因为去年自己受伤时和约已超过了二年。

王先生为此咨询了律师,律师告诉他,这在法律上其实是一种合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,原本王先生是可以选择起诉的,但由于事故发生在合约书

到期之后,已不存在合同违约。因此,王先生只能要求健身房方面承担侵权责任。王先生按照律师的建议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近日,在法院主持下,王先生同健身房方面达成了调解协议,从而获得了部分赔偿款。

**法官提醒:**健身房为稳定客源,往往会签订年限不等的会籍协议书,协议书的条款是格式合同,并且是在订立合同时未与顾客协商的格式条款。很多消费者在签订协议时,常常不会仔细阅读这些条款,一旦纠纷发生,就很可能对自己主张权利带来不利影响。

因此,消费者在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时,更应注意的是其享有会员资格的起始和终止时间。例如,对于起始时间,有的健身房约定是协议签订的时间,有的则约定是会员第一次用卡的时间,会员期限差不

多到期之前,如果想继续锻炼,消费者也应及时办理好续期手续。

另外,对消费者来说,一些运动损伤风险较高的项目应当在专业人员的陪同指导下进行;对健身房方面来说,也应该定期对运动器械进行检查维修,以尽可能避免类似的人身损害发生。



## 法院公告

2011年7月12日

(2011)甬海民初字第1309号

宁波市海曙珀尔服饰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周桂钱与你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1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5号

张美凤:本院受理原告周桂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。原告要求判决你立即归还借款850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6号

张美凤:本院受理原告姚亚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张美凤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150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7号

张美凤:本院受理原告姚亚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张美凤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40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8号

张美凤:本院受理原告丁玉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丁玉燕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丁玉燕返还借款20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。原告要求判决你立即归还借款850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鄞商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朱言成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朱言成返还借款85000元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合同庭由审判员郑秋妍、人民陪审员俞飞军、郑国华组成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张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朱言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